

明德中學 108 學年度幼保科說故事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學生建構故事及表達之能力，並藉觀摩機會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1 日(四)13：10～15：00
- 三、地點：幼音教室
- 四、參加人員：幼保科二年級學生，每班遴選 6 名學生參加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
 1. 故事題材，可改編自童話、傳說、民間故事、繪本或其他文學作品，或個人之創作。
 2. 表現方式不拘，時間以 4～5 分鐘為限，低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 10 秒扣總分 1 分，累積最多扣 6 分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	比例
活動完整性	10%	表情、動作	20%
故事內容適切性	30%	道具與服裝	20%
音量、語調	20%		

- 七、獎勵：錄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，頒予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八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(報名表請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(一)前送交惠婷老師)

編號	學號	姓名	故事名稱

導師：_____